

工程建设监理中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难点与对策分析

郑嘉伟

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430000

【摘要】：工程建设监理安全管理制度承担着风险识别、过程监督、问题督促整改和参建主体协同的重要功能。施工现场专业分包多、交叉作业频繁、危险源动态变化快，制度文本虽然较为完整，但在责任边界、现场旁站、隐患整改、资料闭合和信息化联动等方面仍存在执行偏差。文章从工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现状出发，分析制度落地难点及其成因，提出以责任清单、风险分级、现场核查、整改闭环、信息化留痕和能力建设为核心的优化对策，以提升监理安全管理的实效性和可追溯性。

【关键词】：工程建设监理；安全管理制度；执行难点；风险分级；整改闭环

DOI:10.12417/2705-0998.26.07.072

引言

工程建设监理安全管理不是替代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而是在合同、法规和监理规划框架内，对施工组织、危险性较大工程、现场防护和隐患整改进行监督。建设工程监理安全控制能力研究指出，监理人员的安全识别、过程控制和协调能力直接影响现场安全管理效果。当前工程项目规模扩大、分包链条延长、施工工序压缩，监理制度执行面临更多现场变量。分析制度执行难点，需要把责任边界、现场资源、信息反馈和整改闭环放在同一管理链条中审视。

1 工程建设监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基础

1.1 监理安全责任与施工主体责任的边界

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具有监督性和程序性，重点是审查施工组织设计、安全专项方案、人员资格、设备验收和危险作业条件，并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进行督促。施工单位仍是现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主体，建设单位则承担组织协调和条件保障责任。制度执行中若责任边界模糊，监理容易被动承担超出合同和法规范畴的现场管理任务，施工单位也可能把隐患整改转化为监理提醒后的被动响应。明确责任边界并不是削弱监理作用，而是让监理把精力集中在方案审查、风险提示、旁站巡查和整改复核上，使监督责任与施工主体责任形成相互制约^[1]。对采用 EPC、全过程咨询或多标段并行建设的项目，还应把监理安全责任与项目组织模式对应起来，明确哪些事项由监理审查提示，哪些事项需要建设单位组织协调。

1.2 安全管理制度与监理规划的衔接

安全管理制度只有嵌入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方案，才能转化为现场可执行动作。部分项目制度文本较全，但监理规划中对危险源识别、检查频次、资料留痕和问题升级路径写得较笼统，导致制度停留在台账层面。基于 BIM 技术的建设工程监理精细化管理研究说明，监理精细化需要依靠过程信息和协同机制支撑^[2]。在安全管理中，监理细则应把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吊装、临时用电和脚手架等风险点拆解为检查清

单，明确审查资料、现场核验、照片留存和整改时限，避免制度与现场工作脱节。对危险性较大工程，细则还应列明专项方案论证、条件验收和施工过程旁站要求，防止方案审查通过后现场执行无人跟踪。

1.3 安全监督资料与现场行为的对应关系

监理安全资料是制度执行的证据，但资料完整不等于安全行为真实有效。现场巡查记录、旁站记录、隐患通知单、整改回复和复查意见，应当与现场照片、施工工序、人员到岗和设备状态相互印证。若资料只按模板填写，缺少问题定位、风险程度和整改前后对比，后续追责和复盘都难以发挥作用。制度执行应强调资料与行为的一致性，尤其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复隐患，要在记录中写明发现时间、责任单位、处置措施和复查结果。只有资料能还原现场管理过程，监理安全制度才具备持续改进价值。资料复核还应关注时间逻辑，隐患通知、整改照片和复查结论之间应保持先后关系，避免后补资料削弱证据效力。

2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中的主要难点

2.1 危险源动态变化导致检查清单滞后

工程现场危险源随施工阶段持续变化，基坑开挖、结构施工、机电安装、装饰装修和室外工程的风险重点并不相同。固定检查清单如果不随阶段调整，容易出现对旧风险反复检查、对新风险识别不足的问题。高处作业、临边洞口、吊装作业和临时用电在不同阶段交叉出现，监理人员需要根据当天作业面和施工计划动态调整巡查重点。制度执行难点在于清单更新依赖经验，若项目没有周计划、危险作业申报和班前交底联动机制，监理很难提前掌握风险变化，只能在问题出现后补充检查。监理项目部可将周施工计划与风险清单合并审查，对新进入现场的工序提前设置检查重点，使制度执行随施工阶段同步更新。

2.2 隐患整改闭环受施工组织影响

监理发现隐患后通常通过口头提醒、监理通知单、暂停施工建议和会议纪要等方式督促整改，但整改效果取决于施工单

位资源投入、分包响应和项目管理层重视程度。煤矿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不足与对策研究指出,安全管理薄弱与责任落实、人员配置和整改执行有关^[3]。在一般房建、市政和工业项目中,若总包对分包约束不足,隐患整改容易停留在表面处理;若工期压力较大,施工单位可能先抢进度再补资料。监理复查时若缺少影像证据和复验标准,就难以判断整改是否真正消除风险。对重复出现的同类隐患,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原因分析和预防措施,而不仅是完成单次整改照片回复。

2.3 监理人员专业能力与现场强度不匹配

安全管理制度对监理人员提出了复合能力要求,既要熟悉法规标准、施工工艺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管理要求,又要具备沟通协调和证据留存能力。部分项目监理人员配置偏紧,同一人员同时承担质量、安全、进度和资料工作,现场巡查深度受到影响。年轻监理人员经验不足时,容易把安全检查理解为表面防护查看,忽视施工方案与现场条件是否一致;经验较丰富人员如果缺少新技术和新规范更新,也可能对装配式施工、智慧工地设备和新型机械风险识别不足。制度执行最终落在人员能力上,人员能力不足会削弱制度的现场穿透力。对专业能力不足的项目,应通过公司层面的专家巡检或远程技术支持补强一线监理力量,避免复杂风险只由现场人员独立判断。

3 执行难点形成的管理成因

3.1 制度文本与项目实际场景存在落差

工程建设监理制度通常具有通用性,而项目现场具有强烈差异性。不同工程的结构形式、施工环境、分包模式、周边条件和工期安排各不相同,若照搬公司层面的安全管理制度,容易出现条款完备但操作颗粒度不足的问题。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法律定位和制度设计研究提示,监理制度安排需要与行业定位和责任体系相适应^[4]。项目层面应把通用制度转化为本工程风险清单和检查流程,明确哪些内容必须每日巡查、哪些节点必须旁站、哪些问题必须上升到建设单位协调。缺少这种转译过程,制度就难以成为现场行为标准。项目差异化转译还应体现在检查频次和控制深度上,普通工序和高风险工序不能使用同一套检查尺度。

3.2 参建主体协同机制不够稳定

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涉及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总包、专业分包、劳务班组和设备租赁单位。任何一方响应不及时,都会影响整改闭环。部分项目安全例会流于通报,缺少对重复隐患、重大风险和责任单位的跟踪评价;如果建设单位只关注进度节点,施工单位对监理安全意见的执行力度也会下降。协同机制不稳定还表现在信息传递层级过多,监理通知到总包后,具体分包和班组未必同步理解整改要求。安全制度执行应形成“发现—交办—整改—复查—评价”闭环,缺少任何环节都会导致制度效力衰减。协同机制中应明确建设单位对重大隐

患整改的协调责任,特别是涉及停工、赶工费用和分包调整的事项,不能全部压给现场监理口头协调。

3.3 信息化应用重展示轻过程控制

智慧工地、BIM平台和移动巡检工具为监理安全管理提供了技术条件,但一些项目的信息化应用仍停留在展示层面。平台有摄像头、二维码和隐患台账,却没有把危险作业审批、现场巡查、整改复查和责任评价打通,监理人员还需要重复填写纸质和电子资料。信息化若不能减少沟通成本,反而会增加记录负担。有效的信息化应围绕制度执行设置流程节点,例如隐患超期自动提醒、重大风险上传建设单位、整改照片前后对比、重复问题统计分析等,使平台服务现场控制,而不是单纯生成管理看板。平台流程还应保留线下核查入口,防止监理人员为了完成电子流程而忽视现场真实风险状态。

4 提升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效果的对策

4.1 建立责任清单与风险分级检查机制

监理项目部应在开工前建立安全管理责任清单,将总监理工程师、专业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员和资料管理职责细化到具体工作。风险分级检查机制应依据施工阶段、危险源类型和历史隐患情况确定检查频次。对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吊装、脚手架拆搭和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,应实行方案审查、条件核验、旁站或重点巡查、整改复查的连续控制;对一般风险,可采用随机巡查和资料核验。责任清单与风险分级结合后,监理安全管理不再依赖临时经验,而是形成可执行、可追溯、可评价的工作安排。风险分级检查结果应定期复盘,若某一分包单位或某一作业类型隐患频发,应及时提高检查等级和旁站频次。

4.2 完善隐患整改闭环和问题升级路径

隐患整改闭环应明确问题描述、风险等级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期限、复查标准和升级条件。一般隐患可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督促整改,重复隐患和重大隐患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通知,并通过监理例会或专题会议要求建设单位协调。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状研究曾提出,强化制度执行和现场协调是提升安全管理效果的重要方向^[5]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情形,监理应依法依规采取停工建议、报告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等措施。问题升级路径写入制度后,监理意见才不会在总包和分包之间反复流转。闭环管理还应设置超期统计和责任通报机制,使整改时效成为项目安全管理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4.3 强化监理人员能力建设和现场复盘

监理单位应围绕危险性较大工程、机械设备、临时用电、消防安全和应急处置开展持续培训,并结合项目类型建立案例库。现场复盘不应只在事故后进行,重复隐患、险情和重大整改都应纳入复盘范围,分析制度是否有缺口、检查是否及时、整改是否彻底。监理人员还要提升沟通表达和证据意识,隐患

通知应写清风险后果、整改要求和复查依据。对新入场监理人员,可通过师带徒、联合巡查和清单化交底提高识别能力,使制度执行不因人员变动而明显波动。培训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真实隐患开展,使用现场照片和整改前后对比,比单纯宣读制度更容易提升识别能力。

5 制度执行保障与持续改进路径

5.1 将安全制度纳入监理绩效评价

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效果需要评价机制支撑。监理企业可将隐患发现质量、整改闭环率、重大风险控制、资料真实性和建设单位反馈纳入项目绩效,而不是只考核资料数量和会议记录。评价指标还应区分主动发现与被动整改,对能够提前识别风险、推动施工单位改进的监理行为给予正向评价。建设单位也应在合同和项目管理中尊重监理安全意见,为监理履职创造条件。绩效评价与制度执行挂钩后,监理人员才会更重视现场控制质量,而不是把安全管理当作附属工作。绩效评价还可纳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反馈,但评价重点应放在风险发现质量和整改推动效果上,避免变成关系性评价。

5.2 推进数字化留痕与数据分析应用

数字化留痕应围绕风险和整改闭环设计。移动巡检可记录隐患位置、照片、责任单位、整改时限和复查结论; BIM 或智慧工地平台可关联危险源、施工区域和作业计划; 监控视频可用于关键作业复核。建设工程监理过程中安全责任研究强调, 监理履责需要有清晰的过程证据^[6]。数据积累后, 项目部可统

计高频隐患、重复责任单位、超期整改和高风险工序, 指导下阶段检查重点。数字化不是替代现场判断, 而是让监理安全制度执行过程更加透明、可追溯和可复盘。数据分析结果应反向修正巡查计划, 对高频隐患集中区域加密巡查, 对长期稳定区域适当减少重复检查, 提高资源使用效率。

5.3 形成项目结束后的制度反馈机制

项目竣工或阶段性结束后, 监理单位应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总结, 梳理有效做法、执行阻力和需要修订的条款。对于同类工程反复出现的问题, 应回到企业制度层面调整检查清单、培训内容和工作流程。项目经验还可反馈到投标策划和监理规划编制中, 使后续项目在人员配置、风险识别和信息化工具使用上更有针对性。制度持续改进的关键在于把每个项目的现场经验转化为组织知识, 而不是让问题随项目结束而消失。企业层面可建立安全监理案例库, 把典型隐患、处理路径和责任边界沉淀为后续项目可直接调用的工作模板。

6 结语

工程建设监理中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, 取决于责任边界、风险识别、现场核查、整改闭环和人员能力的共同作用。制度文本完整只是基础, 关键在于能否转化为项目现场的清单、流程、证据和评价机制。监理单位应围绕危险源动态变化建立风险分级检查体系, 推动隐患整改闭环和问题升级路径落实, 并通过数字化留痕、复盘培训和绩效评价提升制度执行韧性。只有把安全监督从资料合规延伸到过程控制, 监理安全管理才能更有效地服务工程建设风险防控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靖悦灵.浅谈建设工程监理安全控制的能力[J].建设监理,2023,(06):33-36.
- [2] 黄秀琴.基于 BIM 技术的建设工程监理精细化管理研究[J].城市建设,2025,(21):32-34.
- [3] 魏文娟.煤矿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的不足与对策[J].矿业装备,2022,(01):170-171.
- [4] 韩立斌.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法律定位、制度设计分析与改革发展道路的思考[J].建设监理,2020,(04):49-54.
- [5] 黄景铜.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状及对策探讨[J].住宅与房地产,2020,(03):152.
- [6] 阎福寿.建设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的安全责任分析[J].山西建筑,2018,44(31):210-211.